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星源材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亦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4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30号，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同时因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

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合计持有公司 23.34% 的股权。陈秀峰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5,059.95 万股股票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5.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陈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851.43 万股股票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3.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融资规模、资金用途，结合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结合质押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可能发生的转股情况，测算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
3.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4. 查阅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的《个人信用报告》；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相关信息查询；
8.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融资规模、资金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91,210,351 股，其中已质押股票 46,304,380 股，已质押股票占其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0.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13,504,869 股，其中已质押股票 8,514,251 股，已质押股票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63.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

上述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融资余额 (万元)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1	陈秀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790,989	9,700.00	2018-2-26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2	陈秀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6,066	1,400.00	2019-8-7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3	陈秀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7,325	6,000.00	2019-1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4	陈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4,251	5,000.00	2020-6-15	2021-6-15
5	陈秀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780.00	2020-6-30	2021-6-29
6	陈秀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0	5,820.00	2020-7-1	2021-6-29
合计			54,818,631	29,700.00	--	--

注：因发行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96180 股，故上述质押日期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前的质押股份数量均已相应除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主要是用于个人融资和偿还债务，质押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质押平仓风险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股票收盘价 19.63 元/股计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持有公司股票 91,210,351 股，所持股票市值约为 179,045.92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持有公司股票 13,504,869 股，所持股票市值约为 26,510.06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所持公司股票外，名下还持有现金、房产、

车辆、投资企业股权等多项资产，实际财务状况良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每年可通过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薪资支付获得稳定的现金收入，可为实际控制人偿付融资本息提供支持；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分别于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该信用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当前不存在贷款严重逾期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未被列入限飞限乘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名单。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2. 发行人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股票质押相关合同中关于平仓线、警戒线的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融资余额 (万元)	警戒线 (元/股)	平仓线 (元/股)
1	陈秀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790,989	9,700.00	7.43	6.39
2	陈秀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6,066	1,400.00	7.34	6.52
3	陈秀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7,325	6,000.00	10.54	8.62
4	陈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4,251	5,000.00	9.98	8.81
5	陈秀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780.00	10.09	8.9
6	陈秀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0	5,820.00	11.57	10.21
合计			54,818,631	29,700.00	--	--

按照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18.48 元/股）以及此交易期间内最低收盘价（17.76 元/股）中的较低数 17.76 元/股计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所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远高于平仓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票数（股）	质押股票市值（万元）	融资余额（万元）	平仓线	履约保障比例
1	陈秀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790,989	33,372.80	9,700.00	120%	344%
2	陈秀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6,066	6,102.45	1,400.00	160%	436%
3	陈秀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7,325	22,248.53	6,000.00	180%	371%
4	陈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4,251	15,121.31	5,000.00	150%	302%
5	陈秀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328.00	1,780.00	150%	299%
6	陈秀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0	15,184.80	5,820.00	150%	261%
合计			54,818,631	97,357.89	29,700.00	——	——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未质押股票数量分别为 44,905,971 股、4,990,618 股，按前述 17.76 元/股计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质押股份市值分别约为 79,753.00 万元、8,863.34 万元。如未来出现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等极端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补充质押的方式降低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应对措施

1. 转股情况测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91,210,351	20.33%
2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802	3.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480,145	3.23%
4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0,141	3.16%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80,140	3.14%
6	陈良	13,883,105	3.09%
7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79,856	2.31%
8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21,861	2.2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37,530	2.2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0,923	1.95%
合计		202,514,854	45.14%

为分析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影响，现进行如下假设：

（1）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发行阶段确定，故暂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08 元/股）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82 元/股）孰高确定转股价格，即转股价格以 20.08 元/股进行测算；

（2）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448,595,043 股为转股前的总股本；

（3）在转股期前，陈秀峰及陈良的持股数量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一致，即陈秀峰持有 91,210,351 股，陈良持有 13,883,105 股；

（4）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间均进行转股；

（5）考虑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及完全不认购的情形。

基于上述假设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转股前 持股数量	转股前 持股比例	若全额认购		若完全不认购	
			转股后持股数量	转股后持股比例	转股后持股数量	转股后持股比例
陈秀峰	91,210,351	20.33%	101,336,072	20.33%	91,210,351	18.30%
陈良	13,883,105	3.09%	15,424,338	3.09%	13,883,105	2.79%
其他股东	343,501,587	76.57%	381,635,429	76.57%	393,302,383	78.91%
合计	448,595,043	100.00%	498,395,839	100.00%	498,395,839	100.00%

如上表所示，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则可转债转

股后陈秀峰、陈良的持股比例不变，合计为 23.42%；若实际控制人完全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则可转债转股后陈秀峰、陈良的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21.09%。故基于上述假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介于 21.09%至 23.42% 之间。

此外，在极端情形下，假设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远致富海”）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可转债，并且在转股期内全部转股，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秀峰、陈良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转股前持股数量	转股前持股比例	若远致富海认购全部可转债	
			转股后持股数量	转股后持股比例
陈秀峰	91,210,351	20.33%	91,210,351	18.30%
陈良	13,883,105	3.09%	13,883,105	2.79%
远致富海	15,600,802	3.48%	65,401,598	13.12%
其他股东	327,900,785	73.10%	327,900,785	65.79%
合计	448,595,043	100.00%	498,395,839	100.00%

如上表所示，若远致富海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可转债，在可转债转股后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提升至 13.12%。在该种情况下，陈秀峰、陈良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21.09%，控制权稳定。

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在本次可转债转股后，陈秀峰、陈良的持股情况依旧较为稳定，持股比例在 20%以上，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权稳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1）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仍超过公司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较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的股份质押均系正常融资行为，并非以股份转让为目的。根据股票质押相关业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所持股份表决权并未受到限制，其在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控制。因此，股票质押行为本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享有的控制权和表决权不存在负面影响。

（2）发行人已制订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如未来出现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大幅下跌或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等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受到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措施）以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票被处置，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防范上述股份质押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出具了如下声明承诺：

“1.本人进行股份质押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取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本人承诺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2.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争议纠纷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3.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公司股票质押的能力，本人将按期偿还质押融资款项并解除公司股票的质押；

4.本人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质权人行使对本人所质押股票的质押权利，避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本人承诺合理规划个人融资安排，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并将

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措施）以防止本人所质押股票被处置，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6.本人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及合理的还款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仍超过公司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较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出具相关声明承诺，相关股票质押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稳定。

问题 6.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问题。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可转换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的签署日均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请发行人说明更换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的具体时间，是否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人说明是否在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前开展保荐工作、出具相应申报文件，若是，该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阅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终止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3.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4.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3.1.6 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终止保荐协议的，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说明原因”。《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署保荐协议，并已依法依规履行更换保荐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3 月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确认合作意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自 2020 年 4 月份开始履行申报本次发行前的尽职调查程序和义务，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立项审核流程；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内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星源材质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并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保荐相关的文件。保荐机构已依据相关规定及内部质控内核制度对该项目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在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文件时已履行尽职调

查等保荐职责，程序完整、有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发行人本次更换保荐机构，需分别与新旧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协议，三方需就签署保荐协议或原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受限于此，直至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天风证券、中信证券方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上述协议，并由发行人履行更换保荐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

受限于上述原因，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在正式签署保荐承销协议并公告前已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了相关保荐责任，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鉴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本次发行保荐的尽职调查程序、履行相关保荐内部决策程序、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出具的申报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签署程序的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限于发行人与新旧保荐机构三方履行更换保荐机构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的时间问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存在正式签署保荐承销协议并公告前已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了相关保荐责任，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鉴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本次发行保荐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保荐内部决策程序、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出具的申报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签署程序的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的重要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组织架构图及内设部门职责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并已设立维持正常经营管理所需的内部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72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62.61 万元、4,558.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79.17 万元、22,215.13 万元、13,615.3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503.23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42,905.51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5,133.1271 万元，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高或资不抵债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7,772.3835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

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20.74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5,285.21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正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持有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至（六）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至（三）项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确定期限、面值、利率、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且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资信评级机

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91,210,351	20.33%
2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802	3.48%
3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480,145	3.23%
4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0,141	3.16%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80,140	3.14%
6	陈良	13,504,869	3.09%
7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79,856	2.31%
8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21,861	2.2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37,530	2.2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0,923	1.95%
	合计	202,136,618	45.14%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陈秀峰、陈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陈秀峰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0年8月17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所持发行人共计54,818,631股股份已对外质押之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份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的业务运作所需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日本、德国分别设立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星源、美国星源、日本星源及控股子公司德国星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0,907,436.64	599,741,666.13	583,488,813.42	521,348,367.99
主营业务收入	340,081,065.34	596,017,021.32	569,620,837.30	514,062,154.7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76%	99.38%	97.62%	98.6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更情形。

（5）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除部分联营企业发生下述变化外，发行人联营企业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A.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恩泰环保办理完毕股东谢洪波、尹洪卫将公司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徐展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7月27日，恩泰环保办理完毕股东徐展将公司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8月14日，星源材质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嘉益”）、姬丽红女士（姬丽红与星源材质、新宙邦、雄韬股份、中城嘉益合称为“投资方”）、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泰科技”或“目标公司”）及陈跃仙先生、朱建平先生、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南汇智”）、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深常”）、凌文昌先生（凌文昌与陈跃仙、朱建平、武南汇智、新余深常、星源材质合称为“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新宙邦、雄韬股份、中城嘉益及姬丽红女士分别以人民币5,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恩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51.4705万元，其中551.4705万元计入恩泰环保注册资本，其余14,448.5295万元计入恩泰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星源材质持有恩泰环保14.0426%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电子回单》，发行人的出资款5000万元已于2020年8月25日向恩泰科技

支付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泰科技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上述变更完成，恩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跃仙	894.1176	51.7447%
发行人	242.6470	14.042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588	8.510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941	6.3830%
姬丽红	36.7647	2.1277%
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94	4.2553%
朱建平	70.5882	4.0851%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35	3.4043%
凌文昌	35.2942	2.0426%
谢洪波	35.2941	3.00%
尹洪卫	23.5294	2.00%
合计	1,727.9410	100%

（6）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任丁志强为公司监事。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除以下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A.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
1	韩雪松	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瀚薪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	
		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B.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对外投资或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曾任职
1	韩雪松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2	居学成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3	谢洪波	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	董事长

（8）前述第 6 项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企业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企业以外的企业。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资料，发行人 2020 年 4-6 月份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2020 年 4-6 月，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担保。

（2）关联销售

2020 年 4-6 月，发行人未新增关联销售。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	294.69	683.88	530.75	572.49

（4）对外投资

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源材质向恩泰科技增资。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的重要变化情况/（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关联方/（5）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其时在职的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之规定，分别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其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于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A.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	3,814.72	1,483.9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	867.90	456.83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6.48	455.61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吴锋已于 2018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故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仍有应收账款，但不作为关联方应收账款进行披露。

B.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陈秀峰	-	98.00	-	-
陈良	-	80.00	-	-
周国星	-	36.00	-	-
王昌红	-	30.00	-	-
张英强	-	30.00	-	-
王大红	-	15.00	-	-
李波	-	4.00	-	-
陈勇	-	30.00	-	-
张升	-	30.00	-	-

注：2019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公司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2,163,698 股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所获货币资金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需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外，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

3.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全固态聚合物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25271.2	发明专利	星源材质	2016.12.27
2	一种功能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31335.3	发明专利	星源材质	2018.11.26
3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涂布液、锂离子电池隔膜和锂离子电池	ZL201811012528.5	发明专利	星源材质	2018.8.31
4	一种用于减少局部湍流的新式刮刀盒	ZL201921805612.2	实用新型	星源材质	2019.10.24
5	一种陶瓷和聚合物复合涂覆锂离子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1710470496.2	发明专利	星源材质	2017.6.20
6	羟基磷灰石纳米线的制备方法	ZL201810989654.X	发明专利	星源材质	2018.8.28
7	清洁工具	ZL201920697358.2	实用新型	星源材质	2019.5.15
8	一种喂料装置及挤出机	ZL201921095910.7	实用新型	星源材质	2019.7.12
9	一种陶瓷和聚合物复合涂覆锂离子隔膜的制备方法	2018-542702	国外发明	星源材质	2017.12.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0	一种结构均匀、高透气性过滤用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8-541701	国外发明	星源材质	2017.12.29
11	锂电池隔膜萃取干燥装置和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ZL201922086865.5	实用新型	常州星源	2019.11.28
12	锂电池隔膜萃取干燥装置和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ZL201922086880.X	实用新型	常州星源	2019.11.28
13	隔膜牵引装置、隔膜切边设备和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ZL201922086881.4	实用新型	常州星源	2019.11.28
14	用于干燥箱的冷凝布气装置及干燥箱	ZL201921415805.7	实用新型	常州星源	2019.8.28
15	一种隔膜收卷卸膜车	ZL201921735188.9	实用新型	合肥星源	2019.10.16
16	一种高强度、高热稳定性聚（4-甲基-1-戊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207747.X	发明专利	合肥星源	2016.12.23
17	一种用于存放压辊的装置	ZL201921736285.X	实用新型	合肥星源	2019.10.16
18	一种插入式简易风阀装置	ZL201921736325.0	实用新型	合肥星源	2019.10.16
19	一种电池隔膜展平装置	ZL201921389162.3	实用新型	江苏星源	2019.8.23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商标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除部分联营企业发生下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A.恩泰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恩泰科技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的重要变化情况/（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关联方/（5）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如恩泰科技办理完毕该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则变更后恩泰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XYKX9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跃仙
注册资本	1,727.941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200 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水处理膜及其元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处理膜及其元件应用开发及技术服务；新型功能膜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产品、水处理设备、新型功能膜的销售；无纺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跃仙	894.1176	51.74%
	朱建平	70.5882	4.09%
	发行人	242.647	14.04%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35	3.40%
	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3.40%
	凌文昌	35.2942	2.0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588	8.5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941	6.38%
	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94	4.26%
	姬丽红	36.7647	2.13%
	合计	1,727.941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

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卖方	买方	交易标的	期限
1	《采购订单》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2020.8.19 至 履行完毕
2	《计划协议单》	发行人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PE 类隔离膜 基材	2020.4.10 至 2021.5.9
3	《采购订单》	发行人	力神（青岛）新能源 有限公司	隔膜	2020.8.11 至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发行人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 司	隔膜	2020.6.23 至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发行人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纸	2020.8.11 至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发行人	中航锂电（厦门）科 技有限公司	粘性隔膜	2020.8.20 至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发行人	中航锂电（厦门）科 技有限公司	陶瓷隔膜	2020.6.4 至 履行完毕
8	《订货单》	发行人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 司	隔膜	2020.8.17 至 履行完毕
9	《采购单》	发行人	星恒电源（滁州）有 限公司	基膜	2020.7.31 至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卖方	买方	交易标的	期限
----	----	----	----	------	----

序号	名称	卖方	买方	交易标的	期限
1	《Sales Contract》 (SC20082101)	Sunhitech co., LTD	发行人	PE RESIN	2020.8.21 至 履行完毕
2	《Sales Contract》 (SC20082102)	Sunhitech co., LTD	发行人	PE RESIN	2020.8.21 至 履行完毕
3	《Sales Contract》 (SC20082103)	Sunhitech co., LTD	发行人	PE RESIN	2020.8.21 至 履行完毕
4	《SALES CONTRACT》 (20200807001)	KPIC Corporation	发行人	HDPE 材料	2020.8.7 至 履行完毕
5	《SALES CONTRACT》 (20200820001)	KPIC Corporation	发行人	HDPE 材料	2020.8.20 至 履行完毕
6	《SALES CONTRACT》 (20200820002)	KPIC Corporation	发行人	PP 材料	2020.8.20 至 履行完毕
7	《SALES CONTRACT》 (20200820003)	KPIC Corporation	发行人	PP 材料	2020.8.20 至 履行完毕
8	《SALES CONTRACT》 (20200821002)	KPIC Corporation	发行人	PP 材料	2020.8.21 至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约定金额	期限
1	7917202028049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星源材质	浦发银行 深圳分行	4,000 万元	2020.7.30- 2021.1.3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约定金额	期限
2	5805202028013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肥星源	浦发银行 合肥分行	3000 万元	2020.7.31- 2021.7.31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内容	期末余额（元）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4,778,972.40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483,634.27
韩宏	备用金	440,976.60
常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299,849.00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278,782.85
合计		6,282,215.12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2,731,130.00
手续费	个税返还款	779,306.91
曹海云	其他	75,350.58
深圳市云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5,500.00
外协单位	押金	25,110.00
合计		53,636,397.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转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关监督，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除发行人已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任丁志强为公司新任监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一项税收优惠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7442013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1	高端湿法动力锂电池隔膜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420,000.00
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6,321.44
3	光明新区 2017 年上半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知识产权、质量认证	26,000.00
4	新区扶持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品牌、标准化战略项目资金	1,000,000.00
5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148,690.00
6	2016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20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7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性能隔膜技术改造	632,466.49
8	深圳市科创委 2017 年第一批国家、省计划配套拟投资项目（项目名称：纳米增强复合型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9	锂离子隔膜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1,678,162.83
10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安全性复合隔膜的产业化项目	106,000.08
11	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4
12	凝胶聚合物特种锂电池隔膜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500,000.04
13	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000.04
14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及全产业链技术创新	1,345,882.32
15	共挤吹膜制备高安全性锂电池复合隔膜研发（工程中心提升项目）	157,894.68
16	陶瓷涂覆特种锂电池隔膜项目	830,275.32
17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电池产业化开发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合	268,864.57
1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	2,347,479.32
19	生产线及配套收卷机进口设备贴息	480,031.44
20	水性 PVDF 特种隔膜高效制备技术研究	214,285.68
2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4,230.76
22	纳米增强复合电池隔膜	466,515.00
23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	87,597.91
24	进口贴息（流延设备）	88,304.31
25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349,228.86
26	安徽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38,793.10
27	光明新区 2016 年度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4,875.00
28	中小企业境内上市培育资助	2,000,000.00
29	创新团队补贴	60,000.00
合计		16,811,899.23

(2) 2018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1	提升企业竞争力国内专利年度奖励	4,000.00
2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302,000.00
3	“2017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资金奖励	1,000,000.00
4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经费	10,000.00
5	2017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1,000,000.00
6	2017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640,000.00
7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国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300,000.00
8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30,000.00
9	光明新区 2018 年上半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品牌、标准化战略项目拟资助项目	3,622,000.00
1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批专利资助	15,000.00
11	2017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 100 万	1,000,000.00
12	光明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资助经费	25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13	失业稳岗补贴款	106,964.70
14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100,000.00
15	2018年第二批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奖金	500,000.00
16	2017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单位资助	4,948,504.17
17	高端湿法动力锂电池隔膜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380,000.00
18	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及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500,000.00
19	锂离子隔膜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2,003,744.28
20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安全性复合隔膜的产业化项目	106,000.08
21	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4
22	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000.04
23	凝胶聚合物特种锂电池隔膜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500,000.04
24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及全产业链技术创新	1,705,882.32
25	共挤吹膜制备高安全性锂电池复合隔膜研发（工程中心提升项目）	157,894.68
26	陶瓷涂覆特种锂电池隔膜项目	830,275.32
27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电池产业化开发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合	271,705.56
2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	2,950,769.88
29	生产线及配套收卷机进口设备贴息	480,031.44
3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四期	214,285.68
31	2015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4,230.76
32	纳米增强复合电池隔膜	740,403.82
33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	88,073.40
34	进口贴息（流延设备）	88,517.88
35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349,514.52
36	光明新区 2016 年度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23,500.00
37	2017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36,741.10
38	高耐热性隔膜研发及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4,205.34
39	安徽省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457,758.60
40	2018 年上半年工业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83,572.85
41	庐江产业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60,000.00
42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140.00
43	新员工培训补贴	32,000.00
44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进单位奖励	9,000.00
45	产业扶持资金	125,000,000.00
合计		153,716,716.50

(3) 2019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1	2017 年度庐江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政府奖励	108,000.00
2	2018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	150,000.00
3	2018 年上半年工业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940,294.45
4	2018 年自主创新兑现	216,000.00
5	安徽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480,936.59
6	安全生产奖励	2,000.00
7	付百师千计经费	30,000.00
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9	2018 年度“小升规”政策奖补资金	100,000.00
10	进口设备补贴	5,000.00
11	高能量圆柱电芯用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53,977.77
12	年度庐江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60,000.00
13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800.00
14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23,000.00
15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创新型领军人才资助	60,000.00
16	进口设备贴息补贴款	2,543.38
17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性能隔膜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18	锂离子隔膜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2,003,744.28
19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安全性复合隔膜的产业化项目	106,000.08
20	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4
21	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000.04
22	凝胶聚合物特种锂电池隔膜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500,000.04
23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及全产业链技术创新	1,865,882.32
24	共挤吹膜制备高安全性锂电池复合隔膜研发（工程中心提升项目）	157,894.68
25	陶瓷涂覆特种锂电池隔膜项目	830,275.32
26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电池产业化开发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合	271,705.56
2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	2,950,769.88
28	生产线及配套收卷机进口设备贴息	480,031.44
29	水性 PVDF 特种隔膜高效制备技术研究	214,285.68
30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4,230.76
31	纳米增强复合电池隔膜	906,983.46
32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	88,073.40
33	进口贴息（流延设备）	88,517.88
34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349,514.52
35	光明新区 2016 年度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23,500.00
36	基础研究（学科布局）、技术攻关、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科技应用示范项目	86,956.52
37	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及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764,705.88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38	2017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88,177.80
39	高耐热性隔膜研发及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90,467.32
40	高热稳定性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项目	1,317,479.52
41	高安全聚合物纳米功能复合隔膜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28,571.43
42	2017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单位资助	4,187,195.83
43	2019 年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377,029.34
44	2018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54,000.00
4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第二届中国专利奖	300,000.00
46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	1,119,000.00
47	2018 年第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31,650.00
48	2018 年第 1 批专利资助	3,000.00
49	2017 年深圳市专利奖	300,000.00
50	失业稳岗补贴款	100,349.39
51	2017 年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其配套奖励	1,000,000.00
52	2020 年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配套奖励资金	300,000.00
53	出口保险补贴	10,000.00
54	光明区 2019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0
55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资金	410,000.00
56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助奖励	587,000.00
57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配套奖励资助	250,000.00
58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28,000.00
59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项目资助奖金	27,000.00
60	产业扶持资金	97,000,000.00
合计		126,924,544.60

(4) 2020 年 1-6 月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1	2020 年失业稳岗补贴款	89,553.42
2	2018 年第二批专利	70,000.00
3	2020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4,000.00
4	2018 年第二批专利经费	2,000.00
5	企业提升竞争力贴息资金	56,000.00
6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	889,000.00
7	高质量发展大会企业奖	5,000.00
8	2019 促进工业发展扶持政策补助	100,000.00
9	2019 年三重一创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10	2019 重大专项科技创新资金	123,000.00
11	进口设备贴息	35,818.81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12	安徽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229,824.06
13	2018 年上半年工业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457,007.58
14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性能隔膜产业化项目	750,000.00
15	锂离子隔膜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1,001,872.14
16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安全性复合隔膜的产业化项目	53,000.04
17	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研发与产业化	25,000.02
18	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项目	250,000.02
19	凝胶聚合物特种锂电池隔膜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250,000.02
2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及全产业链技术创新	912,941.16
21	共挤吹膜制备高安全性锂电池复合隔膜研发（工程中心提升项目）	78,947.34
22	陶瓷涂覆特种锂电池隔膜项目	415,137.66
23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电池产业化开发技术创新产业链合	135,852.78
2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	1,475,384.94
25	生产线及配套收卷机进口设备贴息	240,015.72
26	水性 PVDF 特种隔膜高效制备技术研究	107,142.84
27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15.38
28	纳米增强复合电池隔膜	451,147.98
29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	44,036.70
30	进口贴息（流延设备）	44,258.94
31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174,757.26
32	光明新区 2016 年度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11,750.00
33	基础研究（学科布局）、技术攻关、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科技应用示范项目	260,869.64
34	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及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882,353.24
35	2017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44,088.90
36	高耐热性隔膜研发及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45,233.66
37	高热稳定性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项目	1,580,975.84
38	高安全聚合物纳米功能复合隔膜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64,285.31
39	高能量圆柱电芯用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687,354.96
40	进口设备贴息补贴款	18,979.98
41	2019 年技术装备及管理职能化提升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323,168.34
合计		12,731,874.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相关的资质许可、管理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A. 发行人与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纠纷案

发行人就与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塞尔格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凯普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博力通等五公司”）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为原告，博力通等五公司为被告。发行人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a）请求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被控侵权产品等侵害原告第 201410670329.9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b）请求判令五被告消除影响；（c）请求判令五被告回收并销毁已生产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d）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连带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e）请求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立案并向发行人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9）粤 03 民初 4867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B. 发行人与塞尔格有限责任公司（Celgard LLC）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与塞尔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elgard”），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为原告，塞尔格等三公司为被告。发行人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a）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b）请求判令消除影响，即在被告一官方网站以英文和中文等语言公开发布澄清声明，以消除三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正常生产经营和良好商誉所造成的负面影响；（c）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暂计人民币 500 万元；（d）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原告为制止三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

翻译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暂计人民币 50 万元；（e）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案号为(2019)粤 03 民初 4966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C.塞尔格有限责任公司（Celgard LLC）与发行人、美国星源侵害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Celgard 在美国联邦加州北部地区法院奥克兰分部，起诉发行人及美国星源。在起诉状中，Celgard 声称发行人及美国星源侵犯其专利权、侵害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诱导违约以及蓄意干扰潜在经济关系。Celgard 随后向法院申请了初步禁令。

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联邦地区法院就 Celgard 起诉发行人及美国星源一案做出以下裁决：（1）法院认定在此案中对发行人没有管辖权，同意发行人提出的驳回起诉的动议，驳回了 Celgard 对发行人的起诉；（2）法院驳回了 Celgard 对发行人及美国星源的初步禁令的动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Celgard 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发行人及美国星源涉嫌侵害其商业秘密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并向法院主张经济赔偿（未提出具体金额）和申请禁止其声称的发行人继续使用其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理完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正常、可持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2.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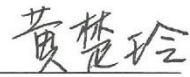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黄楚玲

2020 年 10 月 13 日